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19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柏瑾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08年度審易字第260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瑾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參萬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柏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擔任銷售中心櫃檯人員，負責房屋銷售、行政業務及收款之工作，竟將其負責收取購屋客戶之簽約金侵占入己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侵占其保管之現金新臺幣73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盛馨廣告有限公司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（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872號、第6838號判決意旨，犯罪所得之金錢若為新臺幣，因其本身即為我國現行貨幣價值之表示，不發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
01 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05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蔡宛軒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
1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
15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08年度偵字第24251號

20 被 告 陳柏瑾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3樓之2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9樓之1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柏瑾自民國107年6月19日起，在盛馨廣告有限公司（下
28 稱盛馨公司）擔任房屋銷售業務人員，並經盛馨公司派駐在
29 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「合遠新天地」新建案預售屋
30 銷售中心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旁基地，基地地
31 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），擔任銷售中心櫃臺人員

，負責房屋銷售、行政業務及收款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陳柏瑾因經濟困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年5月1日，在上開預售屋銷售中心收取購屋客戶饒祖翰交付之簽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後，旋於同日挪用該筆款項清償個人債務，而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。嗣因陳柏瑾收款後遲未繳回上開款項，經盛馨公司多次催討，仍拒不歸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盛馨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瑾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為盛馨公司員工，於108年5月1日收取客戶饒祖翰交付之簽約金73萬元後，於當日挪用將該筆款項清償個人債務，而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盛馨公司之負責人黃國為於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為盛馨公司員工，負責銷售房屋、收款等工作，其於108年5月1日收取客戶饒祖翰交付之簽約金73萬元後，未將該筆款項繳回盛馨公司之事實。
3	證人饒祖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饒祖翰為購買「合遠新天地」新建案預售屋（B2棟5樓），於108年5月1日在上開預售屋銷售中心，交付簽約金73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4	被告任職盛馨公司之新	被告為盛馨公司員工，於108年

(續上頁)

進人員資料表1 份、證人饒祖翰購屋之73萬元簽約金收據1 紙及預售房屋買賣契約書1 份、盛馨公司向被告催討73萬元之存證信函2 份	5 月1 日侵占證人饒祖翰交付之73萬元簽約金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，惟刑法上之背信罪，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以侵占以外之方法，違背任務，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。若侵占罪，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，至其持有之原因如何，可以不問，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，以不法所有之意思，據為己有，係屬侵占罪，而非背信罪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是以本件被告所為既係成立侵占罪，自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王 兆 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高 維 帆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(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)

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0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